



唯一國營

新安心保

公教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

用最少的預算，

為家人建構一個完整的保障

經濟實惠

多樣選擇

專案特色

1. 專為公務機關、學校（含幼稚園）、醫療院所、金融機構等單位團體所設計的專屬保險專案。
2. 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最高承保年齡可到70歲，讓客戶安心有依靠。
3. 職業類別四類以內均可加入，滿足大多數客戶投保需求。
4. 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及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合計保額之25%，提供「重大燒燙傷給付」，最高為50萬元，以一次為限。
5. 完整的住院醫療及癌症醫療計畫，讓疾病醫療保障更周全。
6. 傷害醫療計畫，可選擇日額或實支實付二種方式給付，讓保戶安心就醫沒煩惱。

注意事項

- 一、適用對象：公教單位、公私立醫院、診所（限健保有案者）、學校（含幼稚園）、農會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服務業之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 二、參加資格：員工本人五人（含）以上，自本公司受理要保人要保申請，並核保同意後，自核定生效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 三、年齡限制：0歲至70歲（投保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須年滿15足歲）。
- 四、職業類別：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四類以內，職業類別第五類至第六類者，不適用本計畫費率。
- 五、繳費方式：一律採年繳方式辦理。
- 六、保險期限：為期一年，期間若有被保險人中途離職或退休，保險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不需辦理退保事宜。
- 七、續保約定及健康聲明書：
 - (一)除本公司與要保團體另有約定者外，投保計畫4至計畫8之被保險人均需填送「健康聲明書」。
 - (二)團保契約滿期時，繼續參加之被保險人數達本公司最低承保人數且要保單位同意續保時，投保計畫4至計畫8之被保險人自續保第二年起，在原保額內免填健康聲明書，惟有理賠記錄者，本公司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
 - (三)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與上述規定不符或有違反健康告知義務者，發生理賠時，本公司依法不負任何理賠責任，務請確認投保資格並確實詳填健康告知事項。
- 八、附加價值：
 - (一)按被保險人團保主契約保額的25%，提供「重大燒燙傷保障」，最高給付金額50萬元，以一次為限。
 - (二)投保傷害險500萬元（含）或壽險100萬元（含）以上者，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保額限制

（員工本人參加，眷屬始得參加，且眷屬保額不得超過員工本人）

被保險人	最高保額限制		說明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員工本人及其配偶	500萬元	100萬元	1. 年齡66歲(含)以上者，僅得投保計畫1、2、4、5。 2. 年齡65歲(含)以下者，得投保計畫1~8，惟員工本人投保計畫7及8時，配偶始可投保上述計劃，且配偶投保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父母	200萬元	—	僅得投保計畫1、2。
15足歲以上子女	200萬元	100萬元	僅得投保計畫1、2、4、5、7、8，惟員工本人投保計畫7及8時子女始可投保上述二計劃，且子女投保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未滿15足歲子女	200萬元	—	1. 僅得投保計畫9、10。 2.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除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最高為0%、最低為0%；其餘險種：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人~50人：3%~28%、10人以下：3%~3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09.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臺銀人壽「新安心保」公教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

(每人限投保一個計畫)

基本保障計畫		保險組合及保險費									
計畫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100萬	200萬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	—	—	—	—	—	100萬	100萬	—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日額、限額擇一給付)		3萬/ 900元	3萬/ 900元	5萬/ 1,500元	3萬/ 900元	3萬/ 900元	5萬/ 1,500元	3萬/ 900元	3萬/ 900元	3萬/ 900元	3萬/ 900元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日額、限額擇一給付)		—	—	—	2單位	2單位	2單位	2單位	2單位	—	—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單位	1單位		
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限額1,000	限額1,000	限額1,000	限額1,000	限額1,000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限額5,000	限額5,000	限額5,000	限額5,000	限額5,000		
每人年 繳保費	50人(含)以上	600元	965元	2,216元	1,559元	1,924元	3,175元	3,695元	4,060元	361元	487元
	5人(含)至49人	650元	1,065元	2,466元	1,802元	2,217元	3,618元	4,336元	4,751元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74年04月21日台財融字第14855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
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及108年08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132769號函修正
-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71年06月30日台財融字第18268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二者擇一給付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照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90年03月28日台財保字第0900011396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保險金】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二者擇一給付。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發日後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0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以及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30日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照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91年03月29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146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罹患癌症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照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73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門診手術保險金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74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75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78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80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保險金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急診保險金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73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79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90年06月05日台財保字第0900703699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計畫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另本公司得視市場變動及理賠經驗資料，調整本保險計畫之保險費。】



(真)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施莉萍 0910-257545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1頁/共2頁 109.01廣告

